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成果要报》

2015年第16期

(总第16期)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编

2015年12月15日

治理地下经济问题刻不容缓¹

王永兴 景维民

【内容简介】改革开放后，中国的地下经济绝对规模不断扩大，不仅对我国经济政策制定产生误导作用、挤出了正规经济的生存空间，还对我国国家经济安全、政治安全和社会安全等诸多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对地下经济进行有效治理刻不容缓。地下经济的治理问题非常复杂，涉及法治、政府职能、金融体系、国际组织等诸多方面，亟需引起有关部门和学术界的重视。

“地下经济”是“官方主观上致力于侦测，但无法或很难侦测到的经济活动的总称”，具体包括逃税、走私、贩毒、腐败寻租、制假售假等多种形式。我们基于结构方程模型进行最新估算，2013年我国地下经济规模约相当于GDP的9%，每年新增绝对数量超过4万亿人民币。地下经济主要起因于税收压力、不当规制等，也与我国特殊的转型背景密切相关（如“差序”结构等）。地下经济对我国的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一些方面：

¹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转型期中国地下经济的评估和治理”（10CJL016）成果，项目主持人王永兴。

一、地下经济误导政策制定

当前，我国局部地区存在故意低报统计数字的现象，从而使一部分经济活动游离于统计体系之外，形成地下经济。低报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企业出于经济利益的低报，另一种是地方政府官员出于政治目的的低报（如为获取财政补贴）。前者是企业个体行为，会受到相对较强的约束，而后者是政府行为，在现行的统计制度下很难得到有效监督。人为“低报”的行为显然会使统计数据失真，而任何经济政策的制定都必须以大量的宏微观经济数据为基础，虚假数据必然会增加决策者误判几率。

二、地下经济“挤出”正规经济

所谓“挤出效应”是指地下经济的发展壮大挤占或替代了本应由正规经济发挥作用的空間。与正规经济活动相比，由于可以逃避某些应该承担的必然成本，地下经济可能在生产中获取不正常的竞争优势。这些降低成本的方式包括逃避各种应缴税款、用廉价原料替代生产高质量商品所需要的高价原料、雇佣非法的廉价劳动力等。竞争的最终后果可能是正规厂商被“挤出”市场。也有学者认为地下经济为失业和闲置人员提供了庇护，使正规经济形成工资上涨压力，竞争能力恶化，扩大了“挤出效应”。以2014年为例，仅“淘宝网”一家即强制下架了9000万件假冒伪劣商品，全国以“制假”为表现形式的地下经济规模保守估计超过1700亿元。此外，从欧美海关发布的相关查处数据上看，这些假

货中的一部分已经输出国外，造成了恶劣的国际影响。

三、地下经济影响国家安全

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明确提出了“总体国家安全观”，即“既重视外部安全，又重视内部安全；既重视国土安全，又重视国民安全；既重视传统安全，又重视非传统安全；既重视发展问题，又重视安全问题；既重视自身安全，又重视共同安全”。在新的“总体国家安全观”视野下，有必要研究地下经济与国家安全的关系。

从国家经济安全的角度看，一方面，地下经济所导致的税收流失易使国库失去保障，直接威胁“财政安全”，从而增加了国家面临经济危机的风险；另一方面，地下经济活动及其推动的非正规金融系统的发展都已经成为影响我国金融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目前中国地下经济对国家经济安全的影响尚不明显，这与我国长期处于高速发展时期相关，税收的高速增长掩盖了可能的漏出。然而超高速增长并非可持续的“常态”，当经济发展速度进入常规区间时，由地下经济带来的问题就会逐渐凸显。此外，从国际经验上看，希腊等国不同程度爆发的财政危机部分揭示了地下经济发展对经济安全的可能影响。

从国家政治安全的角度看，地下经济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政治制度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两个方面。一方面，腐败寻租活动会形成既得利益同盟阻碍政府职能的转变，降低政府的公信力并软化

政治约束。另一方面，一些地下经济活动能腐蚀社会风气，比如走私、卖淫、贩毒、逃税等非法类型的地下经济活动造成的收入分配差距进一步扩大，有可能造成部分群体出现价值观和意识形态的扭曲，从而更容易受到其它意识形态输入的影响，进而腐蚀政治安全的基础。

从国家文化安全的层面看，地下经济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对价值观念以及相关意识形态领域。与走私、卖淫、制假、腐败寻租等密切相关的地下经济活动腐蚀了社会风气，对我国传统的优秀道德观念产生了严重冲击，不利于带有正能量的国家整体优良文化氛围的形成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发展，加大了凝聚各种社会共识的难度。从交易成本的角度看，缺乏共识将显著地提高交易成本，形成改革的内耗。与此同时，文化领域的不稳定会给一些来自外部的具有对立性的价值观提供生存土壤，进而影响国家政治安全。

四、地下经济降低经济效率

首先，地下经济的存在制约了正规经济中企业和个人获取必要市场信息的能力。例如，假货的存在就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市场的秩序，给正规企业获取准确市场需求等信息制造了困境，同时也给消费者个人带来了许多无谓的搜寻、辨别以及在发现受骗后交涉的成本。同样，走私活动也使得国内生产或销售同类商品的正规厂商遭受了巨额损失，由于无法获知走私数额，增加了正

规企业判断市场规模的难度。

其次，地下经济的发展提高了企业或个人通过正常途径参与市场经济的难度。腐败寻租等类型的地下经济行为使得一些本应通过正常合法途径完成的市场交易只能通过非法途径才能快速、有效地完成，这给社会生产带来的是无谓的损失，提高了交易成本。

再次，地下经济的发展导致间接的社会成本损耗。根据一些学者的研究，如果所有企业的逃避能力相同，税收增长显然会淘汰最低效率的企业。但如果考虑到“逃避能力”的变化，某些生产成本低但逃避能力弱的企业将会被生产成本高但逃避能力强的企业所取代，这对于经济总体而言显然是非效率的。在存在地下经济的条件下，社会的总效率损失就是这两类企业生产成本的差额。

除此以外，地下经济还降低了社会投资率、减少新技术的引入，并限制了政府获取充足资源以建立足够的基础设施等公共品的能力，它既能造成经济上的福利损失，也能带来政治、公共管理方面的效率损失，同时还会引致社会失范，背离和谐的终极目标。

五、地下经济不利于社会稳定

当地下经济的不断发展最终成为社会结构正常运行的障碍时，社会结构预定的社会功能随之遭到破坏，由此导致的后果

是：要么这种功能萎缩退化；要么这种功能扭曲变形，偏离预定轨道；要么这种功能嬗变转化。这些表现都是一种功能性失调，由此而产生的社会问题被称之为功能失调性社会问题。

在一般情况下，地下经济会扩大收入分配差距。尽管地下经济类型众多且分布广泛，但其对不同个体的收入影响是不均匀的。首先，由于地下经济活动可以逃避税收监管且经营方式一般比较灵活，从事地下经济的自然人相比普通居民在其它条件基本相同的假设下有更大的概率获取较高收入，这会造成两类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扩大。其次，一些地下经济活动只发生于社会阶层较高的群体之中，这种反向的选择性会从纵向拉大阶层之间的收入分配差距。譬如，只有一些手握重权者才有机会涉入腐败寻租等类型的地下经济活动并获益，而一些处于底层的普通公民则不具备这样的条件。

地下经济对收入分配差距的恶化作用会阻碍健康社会结构的形成。一般认为，“金字塔形”的社会结构缺乏“橄榄形”社会结构具备的缓冲机制和阶层流动渠道，一旦出现冲击则容易导致比较大的动荡。特别是，在一部分收入分配差距不是由市场自由竞争自然促成，而是由腐败寻租、走私、贩毒、卖淫等地下经济活动导致的情况下，更容易激发作为社会主体的低收入阶层的不满情绪，进而形成社会稳定的隐患。

综上所述，地下经济对我国的不利影响是全方位的，及时研究并出台地下经济的相关治理政策非常重要。地下经济的治理问

题非常复杂，涉及法治、政府职能、金融体系、国际组织等诸多方面，亟需引起有关部门和学术界的重视。

【作者简介】

王永兴，南开大学经济学院讲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

景维民，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

